



入境事務

香港已成為世界各國遊客和商務訪客的主要目的地之一。在2007年內，出入境旅客達2.179億人次。

入境事務處負責的工作主要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對經海、陸、空三路出入境的人士施行管制；第二類是為本港居民辦理各類證件，包括處理與《中國國籍法》有關的申請及根據《基本法》而提出的居留權聲稱、簽發旅行證件和身份證，以及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

入境管制：香港一向實施寬鬆和開放的入境政策。現時約有170個國家和地區的國民，可獲免簽證來港旅遊7至180日不等。不論專業人士或商人，都歡迎來港工作及投資。當局對訪港旅客及有助本地發展和繁榮的人士，盡量提供方便的入境安排，同時亦制定和執行入境管制，防止不受歡迎人物進入香港。當局在制定和執行入境管制政策時，會考慮政策對房屋、貿易、旅遊、經濟、教育、就業、航空、海運、防止罪案和維持治安各方面帶來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每名訪港旅客在入境時，必須帶備足夠旅費及持有離港的機票、船票或車票。申請來港居住、工作或就讀的人士，在抵港前必須取得簽證或入境許可證。

香港在回歸後，《基本法》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充分的自治權處理出入境管制事宜。

引入人才及資金的政策：海外專業人士如具備香港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或能夠對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便可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申請來港工作。申請人須已確實獲得聘用，而薪酬福利須與當前本港的市值工資大致相若。2007年，共有26 384名海外專業人士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獲准來港工作。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於2003年7月15日推出，並採用與一般就業政策一致的審批准則。此計劃旨在吸引具有認可資歷的內地優秀人才和專業人才來港工作，以滿足本港的人力需求，提高香港在全球化市場的競爭力。計劃沒有設定行業限制，並容許公司內部調派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人才到港工作。截至2007年年底，已有20 230名內地優秀人才和專業人才透過此計劃獲准來港工作。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已於2006年6月28日實施。這是一項設有配額並採用計分制的移民吸納計劃，旨在吸引內地和海外的高技術人才或優才來港定居，藉以提升香港在全

球市場的競爭力。獲批准的申請人無須在來港定居前先獲得本地僱主聘用。截至2007年年底，共有322名申請人獲分配名額。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於2003年10月27日開始實施。這計劃的目的，是讓那些把不少於650萬元的資金帶來香港投資，但不會在港參與經營任何業務的資本投資者來港居留。投資者可從獲許投資資產類別中選擇自己的投資項目，無須開辦或合辦業務。截至2007年年底，入境事務處共接獲3 705名資本投資者的申請。其中，共有2 160名申請人獲批准，包括1 800名獲正式批准及360名獲原則上批准。在該計劃內的投資金額總值達128.2億元。

按上述政策及計劃獲准入境的人士，可根據現行的受養人政策，申請帶同其配偶及18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來港。

方便旅客出入境：在2007年，出入境旅客總數共2.179億人次，與2006年的2.022億人次比較，增加7.7%。訪港旅客的人數亦由2006年的2 525萬人次增至2007年的2 817萬人次，增幅為11.6%。這些訪客中，來自內地的有1 549萬人次，來自台灣的則有224萬人次。

羅湖管制站仍是最繁忙的管制站，在2007年，出入境旅客高達9 506萬人次。為加強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的經濟關係，落馬洲管制站已由2003年1月27日起提供24小時旅客通關服務。在2007年，經該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共4 806萬人次。

為提升處理出入境旅客的效率和增加整體旅客及車輛的流量，入境事務處已於2004年在所有出入境管制站採用「快檢通」電腦系統，並自同年12月起分階段設立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統稱e-道）。e-道讓年滿11歲或以上並持有智能身份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香港簽證身份書的人士，可在各管制站以自助方式辦理出入境手續。這項服務已於2006年9月擴展至持有有效智能身份證並擁有香港入境權的人士、在香港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的人士及已獲發通知標籤而其逗留條件仍然有效的非永久性居民。入境事務處分別於2007年12月18日及2008年5月19日擴展e-道服務至11歲以下就讀小學的跨境學童和經常訪港的旅客。截至2008年6月底，共裝設359條旅客e-道及80條車輛e-道。

居留權：根據法例的規定，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特區居留權。《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列明六類屬於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人士。1997年7月1日，當局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內有關居留權的條文，使其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當局在1997年7月10日推出居留權證明書計劃。根據該計劃，任何人憑藉世系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只可藉其持有附貼於有效旅行證件上的居留權證明書，方可確立。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及其附屬法例，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獲簽發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註明持證人擁有香港居留權。

護照及身份證：入境事務處由1997年7月1日開始簽發香港特區護照。在2007年，該處共簽發了459 413本護照。該處採用先進科技印製香港特區護照，並自2007年2月5日起，開始簽發加強防偽特徵的電子護照。由2007年12月22日開始，年滿18歲的申請人可透過互聯網申請香港特區護照。

入境事務處於2003年6月23日開始為市民簽發智能身份證。於2003年8月18日展開的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已於2007年3月31日結束。根據換證計劃，現有身份證持有人（包括永久性居民和臨時居民）須按照出生年份，在指明限期內分批換領智能身份證。凡因不在香港而未能於指明限期內換領新身份證的人士，須在返港後30日內補辦手續。此外，當局亦已發出《人事登記（身分證失效）令》，按“先申請，先失效”的原則，分批宣布在2003年6月23日前發出的所有舊身分證無效。當局已於2006年及2007年發出第1、第2及第3號失效令，宣布於1958年至1969年、1943年至1957年及1970年至1979年出生的人士的舊身分證分別於2006年10月16日、2007年1月15日及2007年9月17日起失效。

中國國籍事宜：回歸後，入境事務處開始處理與《中國國籍法》有關的申請。在2007年內，共收到52份申報國籍變更的申請、1 567份加入中國國籍的申請、94份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及18份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協助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如需協助（例如遺失旅行證件、遇上交通意外、被捕或被扣留等），可向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及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或香港入境事務處求助。在2007年，當局共接到1 474宗求助個案。

非法入境：在2007年，被截獲的內地非法入境者人數為3 007名，與2006年所拘獲的3 173名比較，減少了5.2%。這些非法入境者有部分來港非法工作，亦有些是為探親而偷渡來港。2007年內地非法入境孕婦的人數是47名，與2006年的37名比較，上升了27%。

每年的出入境旅客人次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乘飛機	23 031 000	23 571 800	18 854 700	24 222 100	25 977 500	28 077 500	30 146 100
經陸路	106 644 700	117 644 100	115 524 700	135 863 600	143 865 200	150 780 900	161 175 700
經海路	20 045 800	20 997 800	18 658 200	21 429 600	21 573 800	23 337 300	26 532 100
合計	149 721 500	162 213 700	153 037 600	181 515 300	191 416 500	202 195 700	217 853 900

越南移民（前越南船民）：入境事務處亦負責一切與越南難民、船民和非法入境者有關的事宜，其中包括安排越南難民移居海外，以及遣返越南船民和非法入境者。

政府在2000年2月22日宣布實施擴大大地收容計劃，讓仍然滯留在港的越南難民及合資格的越南船民申請在港居留。直至2007年年底，1 386名難民或船民因而獲准在港居留。

在1975至2007年期間，獲得外國收容的滯港越南難民有143 714名。

在2007年抵港的越南非法入境者有631人，2006年抵港的有598人，而2005年則有373人。

直至2007年年底，香港仍有25名越南船民及451名越南非法入境者。

行政：入境事務處於1961年成立，最初只有73名制服人員和128名文職人員。截至2008年9月1日，該處的編制已增加至5 037名制服人員和1 543名文職人員，規模和職責範圍都與成立初期大不相同。

該處的工作，分別由位於港島灣仔的入境事務處總部、港九新界多個分處和登記處及13個出入境管制站執行。該13個出入境管制站分別設於機場、港口、內河碼頭、港澳客輪碼頭、中國客運碼頭、屯門客運碼頭、羅湖、文錦渡、沙頭角、落馬洲、港鐵落馬洲站（由2007年8月15日起投入服務）、處理來往內地直通列車旅客的港鐵紅磡站，以及首個採用「一地兩檢」運作模式、設於深圳蛇口的深圳灣管制站（由2007年7月1日起投入服務）。

在2007年內，該處總部的證件科、簽證管制科及各分區辦事處共處理160萬份有關旅行證件、簽證、延長逗留期限的申請，而處理的查詢共達196萬宗。至於執法科方面，則進行了58 203宗調查，其間有40 048人被截停，9 489人／處所被搜查，12 212人被拘捕及13 256人被羈留；而遭檢控的有11 037人。

在2007年內，該處共接獲579 666份簽發身份證的申請（不包括441 584份根據換領智能身份證計劃提交的申請）和247 798宗要求更改登記事項的申請。此外，該處年內共發出13 686份登記事項證明書。

2007年內，在出生及死亡登記處登記的出生人數合計為70 445人，死亡人數為39 963人；而在婚姻登記處登記的婚姻則共有47 433宗。

婚姻監禮人計劃自2006年4月21日推出後，已為準新人在選擇結婚地點及時間上帶來更大的方便。在2006年4月2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已有25 552對新人（佔同期總數的30.2%）經由婚姻監禮人舉行婚禮。

入境事務處根據1999年顧問檢討的建議，正推行全新的資訊系統策略，以期改善部門在執行職務方面的表現及滿足市民對高質素服務的要求。這套策略包括多個資訊科技項目，現已按計劃有系統地推行，務求能互相配合，以收最大成效。各項目預計在2009年完成。

人口統計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年中人口#	6 714 300	6 744 100	6 730 800	6 783 500	6 813 200	6 857 100	6 925 900

已發出而目前仍然有效的旅行證件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香港特區護照	1 758 800	2 135 600	2 437 800	2 959 900	3 326 200	3 670 115	3 920 780
簽證身份書	291 400	288 800	286 500	269 700	286 300	304 500	310 100
香港特區回港證	452 000	489 200	499 300	491 600	481 000	469 900	473 100

註釋

在2006年7至8月期間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2001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上表由2001年至2005年的人口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